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莫晨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莫晨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7 年 6 月 11 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莫晨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莫晨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晨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莫晨晓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莫晨晓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莫晨晓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莫晨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涛先生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董事会秘书履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 / 传真:020-82003900

电子邮箱:investor@kdtmac.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 81 号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王涛先生简历

王涛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4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就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2022 年 2 月 -2026 年 5 月就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2026 年 5 月加入公司任投资总监,兼任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80,000 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图片列表:

【\\172.20.1.240\SystemOpFiles\10971\27\002833\20260910225237_ 关于参加 2026 年广...._ 图片 1.jpg】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 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业绩说明会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河南兴港融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港融创”)持有公司股份 185,390,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70%,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大股东兴港融创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兴港融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691,95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V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5,390,780 股
持股比例	27.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85,390,7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684,583	1%	2025/11/3 ~ 2026/1/16	21.40~26.56	2025/10/13
	6,691,953	1%	2026/6/11 ~ 2026/7/9	27.80~40.27	2026/5/21

注:减持比例为以披露减持结果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691,953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91,95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91,953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 2027 年 1 月 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兴港融创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上海合晶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也不由上海合晶回购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若因上海合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合晶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合晶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上海合晶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合晶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减持上海合晶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如果在此期间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合晶股份总数的 100%;

本企业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上海合晶股份的,应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上海合晶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大股东兴港融创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兴港融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 号)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0,16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8,188,679.25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93,461,320.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到账,另减除律师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刷费)3,102,908.01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358,412.7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1 号《验证报告》。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建设期等进行变更并延期,重新论证该项目的可行性,该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 15,306.48 万元(包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404.67 万元)用于实施“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6,443.52 万元(包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82.18 万元)用于实施“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 19,296.16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已使用金额为 899.73 万元,余额为 41,120.45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280.5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GSPSG Technology PTE. LTD.(中文名:GSP 新加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GSP 新加坡”)、GSP Automotive Malaysia SDN BHD(中文名:GSP 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GSP 马来西亚”)近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新山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的募集资金专项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GSP Automotive Malaysia SDN BHD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新山分行	美金账户 100000404386665	0	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
GSP Automotive Malaysia SDN BHD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新山分行	人民币账户 100000404368701	0	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
GSP Automotive Malaysia SDN BHD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新山分行	林吉特账户 100000405014875	0	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
GSPSG TECHNOLOGY PTE. 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洲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账户 NRA577907803810000	0	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辉、季晨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五)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采用中英双语文本,中文、英文合同条款内容若存在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四、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进展情况

(一)GSP 马来西亚拟在变更股权结构后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 GSP 马来西亚、GSP 新加坡及 GSP 马来西亚原股东 GSP 北美有限责任公司四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公司通过 GSP 新加坡对 GSP 马来西亚增资 5,982.3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2,495.24 万元),分两期实缴,具体如下:

第一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增资 100 万美元。第一期增资款实缴当日,GSP 马来西亚成为 GSP 新加坡的控股子公司。

第二期:5,882.38 万美元由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实际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在第一期增资完成后进行。

以上第一期 100 万美元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增资实缴到位后,GSP 马来西亚将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uruhanjaya Syarikat Malaysia, SSM)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完成上述变更手续后,公司将使用以上第二期募集资金通过 GSP 新加坡对 GSP 马来西亚进行后续增资,专项用于实施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之“三、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具体内容”。

(二)GSP 马来西亚拟在变更股权结构后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3 日,GSP 马来西亚已收到 GSP 新加坡一期自有资金的 100 万美元增资款,按增资协议约定,GSP 新加坡自第一期自有资金 100 万美元增资款交割日(即增资款到账之日)起,成为 GSP 马来西亚的控股股东,GSP 马来西亚成为 GSP 新加坡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SP 马来西亚正在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uruhanjaya Syarikat Malaysia, SSM)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完成上述变更手续后,公司将使用以上第二期资金通过 GSP 新加坡对 GSP 马来西亚进行后续增资,专项用于实施马来西亚汽车零部件项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4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直接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2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531%;股东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莱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28%。普奥达和杰莱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郑安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60,900 股,其一致行动人 FOREALSPECTRUM .INC.(以下简称“飞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马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6,000 股,辜长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94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258%。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5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股东普奥达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1,839,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343%;股东杰莱特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31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657%。上述股东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收到股东普奥达和杰莱特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普奥达和杰莱特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 2026 年 9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57,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奥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288,000 股
持股比例	12.75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0,9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368,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下同。

股东名称	杰莱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74,000 股
持股比例	1.06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1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奥达	15,288,000	12.7531%	与郑安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飞锐	14,000,000	11.6786%	
	郑安民	11,460,900	9.5605%	
	杰莱特	1,274,000	1.0628%	
	马敏	756,000	0.6306%	
	辜长明	168,000	0.1401%	
	合计	42,946,900	35.82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普奥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30日
减持数量	1,839,286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 ~ 2026年9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80,098 股 大宗交易减持,959,188 股
减持价格区间	76.00 ~ 118.76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67,685,969.98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3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343%
当前持股数量	13,448,714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2188%
股东名称	杰莱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30日
减持数量	318,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 ~ 2026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8,5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4.00 ~ 121.55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37,816,914.54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6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57%
当前持股数量	955,5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97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6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9 月 18 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1.36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珀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 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 275 天(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利息为 100 × 1.80% × 275/365=1.36 元 / 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 101.36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4、回售价格:101.36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珀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珀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珀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1.36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4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9 月 18 日

● 回售期内“江山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74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 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六年的票